

沧州亿鑫达饲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饲料 8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亿鑫达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3
2 验收编制依据	4
2.1 法律、法规	4
2.2 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设备	6
3.4 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工艺流程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措施	10
4.1 污染治理设施	10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11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6 验收评价标准	1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7 验收检测内容	17
7.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检测分析方法	18

8.2 质量保障体系.....	18
9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0
9.1 废气检测结果	20
9.2 检测结果分析	22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3
10 验收检测结论	24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图
-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审批意见
- 2、危废协议
- 3、检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沧州亿鑫达饲料有限公司，位于沧县旧州镇东关村南，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是一家新型私营企业，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饲料原料。为适应市场需求，沧州亿鑫达饲料有限公司投资 30 万元建设沧州亿鑫达饲料有限公司年加工饲料 800 吨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11'50.12"，东经 117°01'03.28"。本项目主要加工猪骨颗粒饲料。

受沧州亿鑫达饲料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沧州亿鑫达饲料有限公司年加工饲料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取得了沧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县环评[2018]34 号。

2018 年 7 月，沧州亿鑫达饲料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沧州亿鑫达饲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1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 (1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沧州亿鑫达饲料有限公司年加工饲料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 (2) 沧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沧州亿鑫达饲料有限公司年加工饲料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沧县环评[2018]34 号；
- (3) 沧州亿鑫达饲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卓维检验(2018)第 G09043ZY 号)；
- (4) 沧州亿鑫达饲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沧县旧州镇东关村南，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11'50.12"，东经 117°01'03.28"。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

表 3-1 验收项目周边情况

周边环境情况	西侧	闲置厂房，闲置厂房西侧为空地
	南侧	空地
	北侧	闲置厂房，闲置厂房北侧为空地
	东侧	东侧为闲置厂房，闲置厂房东侧为空地，空地东侧为中石油站房

大门位于车间西侧，车间西侧从北到南依次为成品区、原料区，废气处理设施位于车间南侧，危废间位于东南角，东侧靠北为生产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沧州亿鑫达饲料有限公司年加工猪骨颗粒饲料 800 吨生产线 1 条，项目占地 525m²，总建筑面积 525m²。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年加工猪骨颗粒饲料 800 吨。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见下表。

表 3-2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序号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建设单位：沧州亿鑫达饲料有限公司	一致	--
2	建设地点：沧县旧州镇东关村南	一致	--
3	项目名称：年加工饲料 800 吨项目	一致	--
4	设计生产能力：年加工猪骨颗粒饲料 800 吨	一致	--
5	生产车间，1 层，建筑面积 525m ²	一致	--
	危废间，1 层，建筑面积 15m ² （建在生产车间内部）	一致	--
6	原料和成品储存、生产过程：厂房密闭，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箱+1 根 15m 高排气筒	为了更好的收集废气，生产过程增加了 2 个集气罩	根据实际要求进行调整
7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厂房内合理布设。	一致	--
8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废残渣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	一致	--

3.3 主要设备

表 3-3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中涉及设备（台/套）	实际验收设备（台/套）	备注
1	铲车	1	2	一用一备
2	送料机	1	1	--
3	传送带机	2	3	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4	轧骨机	2	2	--
5	电动筛	2	2	--

3.4 原辅材料

表 3-4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中涉及原材料	实际验收原材料	备注
1	猪骨	802t/a	802t/a	--
2	水	36m ³ /a	36m ³ /a	--
3	电	5 万 kw·h/a	5 万 kw·h/a	--

3.5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由东关村自来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满足项目需求。

企业劳动定员 6 人，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20L 计，用水量为 0.12m³/d（36m³/a），全部为新鲜水。

（2）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共 28.8m³/a，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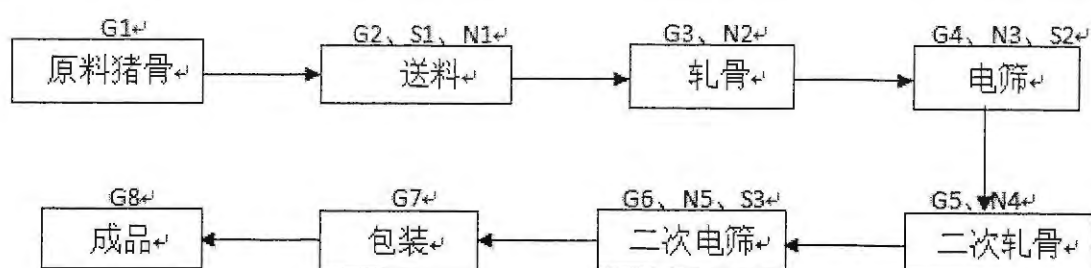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 3-1。



图 3-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6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2。



注：S：固废 G：废气 N：噪声

图 3-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送料：将外购的原料猪骨用铲车铲到送料机内，送料机通过传送带将原料传到轧骨机内。

轧骨：轧骨机对原料猪骨进行轧骨，成 5cm 左右的颗粒。

电筛：轧骨后通过电动筛进行分选，电动筛下筛选出不合格的细小的杂质。

二次轧骨：电筛上的原料送到轧骨机进行二次轧骨，成 2cm 左右的颗粒。

二次电筛：原料送到电动筛进行二次电筛，电动筛下筛选出不合格的细小的杂质。

包装：对骨粒进行人工包装。

成品：外运销售。

工序排污节点见表 3-5。

表 3-5 生产过程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处理措施
废气	G2、G3、G4、G5、G6、G7	生产过程	氨	有组织	集气罩（2 个）+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 套）+活性炭吸附箱（1 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
			硫化氢		
			臭气浓度		
	G1、G8	原料和成品储存过程	氨	有组织	厂房密闭，管道吸收+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 套）+活性炭吸附箱（1 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箱+1 根 15m 高排气筒”与生产过程共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G	原料和成品储存、生产过程	氨	无组织	/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废水	W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间歇	泼洒地面抑尘
噪声	N1-N5	铲车、送料机、	Leq（A）	间歇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

		传送带机、轧骨机、电动筛等运行时产生噪声			减振垫、厂房内合理布设
固废	S1	送料工序	废包装	间歇	厂家回收利用
	S2、S3	电筛、二次电筛工序	废残渣	间歇	厂家回收利用
	S	厂区职工	生活垃圾	间歇	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
	S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间歇	厂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铲车由 1 台变为 2 台（1 用 1 备）；传送带机由 2 台变为 3 台；危废间由车间西南角改到东南角，建筑面积由 15m² 改为 6m²；为了更好的收集生产废气，生产过程的废气处理措施增加 2 个集气罩。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4.1.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和成品储存、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生产过程废气采用“集气罩（2个）+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套）+活性炭吸附箱（1套）+1根15m高排气筒”，原料和成品储存过程废气采用“厂房密闭，管道吸收+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套）+活性炭吸附箱（1套）+1根15m高排气筒（“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套）+活性炭吸附箱（1套）+1根15m高排气筒”与生产过程共用）”。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图 3-1 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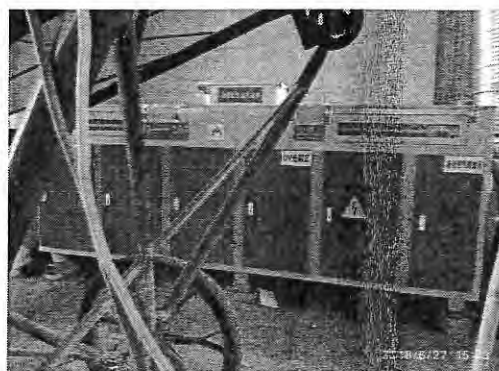


图 3-2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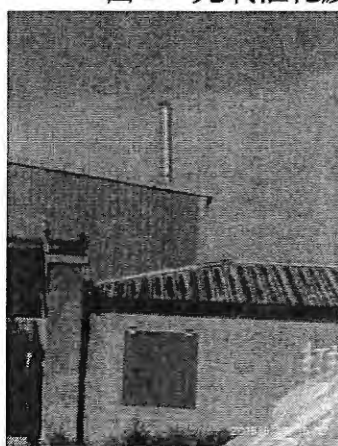


图 3-3 排气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铲车、送料机、传送带机、轧骨机、电动筛等运

行时产生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厂房内合理布设。

4.1.4 固体废物

送料过程废包装厂家收集后回收再利用；电筛、二次电筛过程产生的废残渣厂家回收再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储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图 3-4 危废间外部



图 3-5 危废间内部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具体措施	环评中投资 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 额（万元）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1	1
废气治理	生产过程	集气罩（2 个）+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 套）+活性炭吸附箱（1 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3
	原料和成品储存过程	厂房密闭，管道吸收+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 套）+活性炭吸附箱（1 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 套）+活性炭吸附箱（1 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与生产过程共用）	1	1
固废治理		危废间	1	1
合计			6	6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2。

表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防治对象	防治设施/措施	要求及效果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原料和成品 储存、生产 过程	厂房密闭，光氧 催化废气处理设 备+活性炭吸附 箱+1 根 15m 高 排气筒	氨：排放量 4.9kg/h 硫化氢：排放量 0.33kg/h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排气筒：15m 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	落实，生产过 程废气采用 “集气罩（2 个）+光氧催 化废气处理 设备（1 套）+ 活性炭吸附 箱（1 套）+1 根 15m 高排 气筒”，原料 和成品储存 过程废气采 用“厂房密 闭，管道吸收 +光氧催化废 气处理设备 （1 套）+活 性炭吸附箱（ 1 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 （“光氧催化 废气处理设 备+活性炭吸 附箱+1 根 15m 高排气 筒”与生产过 程共用）”
			氨：1.5mg/m ³ 硫化氢：0.06mg/m ³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 厂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泼洒抑尘	不外排	/	落实
噪声	铲车、送料 机、传送带 机、轧骨机、 电动筛等运 行时产生噪 声	选用低噪声设 备，产噪设备加 装减振垫、厂房 内合理布设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落实
固废	废包装	厂家回收利用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国家污染物控 制标准修改单中 的相关规定	落实
	废残渣	厂家回收利用	不外排		落实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工 人清运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相 关规定	落实
	废活性炭	厂区设 1 座危废 间，厂区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理	不外排		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和成品储存、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 NH_3 和 H_2S 。

类比同类企业， H_2S 产生系数为 0.27kg/t 原料， NH_3 产生系数为 0.9kg/t 原料，则 H_2S 产生量为 0.216t/a ， NH_3 产生量为 0.72t/a ，厂房密闭，经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活性炭吸附箱风机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设备年运行时间为 2400h 。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废气先由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净化效率为 50% ，活性炭吸附箱吸附率为 90% ，处理后 H_2S 排放量、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972t/a 、 0.004kg/h ， NH_3 排放量、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24t/a 、 0.014kg/h ，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 $\text{H}_2\text{S} \leq 0.33\text{kg/h}$ ， $\text{NH}_3 \leq 4.9\text{kg/h}$ 、臭气浓度 ≤ 2000 ），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无组织排放 H_2S 的量为 0.0216t/a 、 NH_3 的量为 0.072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采用 Screen3System 估算模式进行预测分析，将项目车间定为一个面源， H_2S 的排放速率为 0.009kg/h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453mg/m^3 ， NH_3 的排放速率为 0.03kg/h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51mg/m^3 ，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无废水产生；厂区职工产生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铲车、送料机、传送带机、轧骨机、电动筛等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值为 $70\text{--}80\text{dB}(\text{A})$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厂房内合理布设。项目噪声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送料过程废包装厂家收集后回收利用；电筛、二次电筛过程产生的废残渣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储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项目可行性结论

沧州亿鑫达饲料有限公司年加工饲料 800 吨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由沧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同意“沧州亿鑫达饲料有限公司”年加工饲料 800 吨项目建设，本表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选址位于沧县旧州镇东关村南，占地面积 525 平方米，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技术政策。

三、施工期。项目租赁现有场地及厂房，仅在新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较短，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四、项目运营期按照此报告表中工程内容建设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 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和成品储存、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厂房密闭，经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H_2S 、 NO_2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2 废水：厂区职工产生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3 固废：送料过程废包装厂家收集后回收利用；电筛、二次电筛过程产生的废残渣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4 噪声：铲车、送料机、传送带机、乳骨机、电动筛等运行时产生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厂房内合理布设，项目噪声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_2 : 0t/a，氨氮: 0t/a， SO_2 : 0t/a， NO_2 : 0t/a。

六、该项目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经办人:

陈巨兴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运营期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排放标准。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氨: 排放量 4.9kg/h 硫化氢: 排放量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排气筒: 15m 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
	氨: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排放标准

(2) 噪声: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5-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时段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dB (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	dB (A)	50	

(3)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7 验收检测内容

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1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 废气

表 7-1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检测 2 天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检测 2 天
厂界外 10m 内，上风向（1 个检测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检测 2 天
厂界外 10m 内，下风向（3 个检测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噪声检测

表 7-2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处，东、西、南、北 厂界各设 1 个检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 2 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

8.1.1 检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8.1.1.1 废气

表 8.1-1 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真空采样瓶	10 (无量纲)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YB-002	0.01mg/m ³
	硫化氢 (有组织)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4.10.3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YB-002	/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硫化氢 (无组织)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YB-002	0.001mg/m ³

8.1.1.2 噪声

表 8.1-2 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A-042	/

8.2 质量保障体系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废气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4、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过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及本公司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9.1 废气检测结果

9.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检测结果

表 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论
		1	2	3	最大值		
原料和成品储存、生产过程废气进口检测口 2018.7.13	标干流量(m ³ /h)	8457	8521	8510	8521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8	1318	1738	1738	/	/
	氨排放浓度(mg/m ³)	0.53	0.59	0.64	0.64	/	/
	氨排放速率(kg/h)	4.48×10 ⁻³	5.03×10 ⁻³	5.45×10 ⁻³	5.45×10 ⁻³	/	/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 ³)	0.050	0.054	0.069	0.069	/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4.23×10 ⁻⁴	4.60×10 ⁻⁴	5.87×10 ⁻⁴	5.87×10 ⁻⁴	/	/
原料和成品储存、生产过程废气出口检测口(活性炭+UV光氧化净化器+15米高排气筒) 2018.7.13	标干流量(m ³ /h)	10861	10786	10711	10861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41	550	417	741	/	/
	氨排放浓度(mg/m ³)	0.22	0.19	0.16	0.22	/	/
	氨排放速率(kg/h)	2.39×10 ⁻³	2.05×10 ⁻³	1.71×10 ⁻³	2.39×10 ⁻³	/	/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 ³)	0.033	0.029	0.026	0.033	/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3.58×10 ⁻⁴	3.13×10 ⁻⁴	2.78×10 ⁻⁴	3.58×10 ⁻⁴	/	/
原料和成品储存、生产过程废气进口检测口 2018.7.14	标干流量(m ³ /h)	8519	8647	8590	8647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8	1738	1318	1738	/	/
	氨排放浓度(mg/m ³)	0.54	0.50	0.48	0.54	/	/
	氨排放速率(kg/h)	4.60×10 ⁻³	4.32×10 ⁻³	4.12×10 ⁻³	4.60×10 ⁻³	/	/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 ³)	0.054	0.044	0.048	0.054	/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4.60×10 ⁻⁴	3.80×10 ⁻⁴	4.12×10 ⁻⁴	4.60×10 ⁻⁴	/	/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论
		1	2	3	最大值		
原料和成品储存、生产过程废气出口检测口(活性炭+UV光氧化净化器+15米高排气筒) 2018.7.14	标干流量(m ³ /h)	10838	10578	10921	10921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417	550	550	/	/
	氨排放浓度(mg/m ³)	0.21	0.20	0.17	0.21	/	/
	氨排放速率(kg/h)	2.28×10 ⁻³	2.12×10 ⁻³	1.86×10 ⁻³	2.28×10 ⁻³	/	/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 ³)	0.022	0.020	0.018	0.022	/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2.38×10 ⁻⁴	2.12×10 ⁻⁴	1.97×10 ⁻⁴	2.38×10 ⁻⁴	/	/

9.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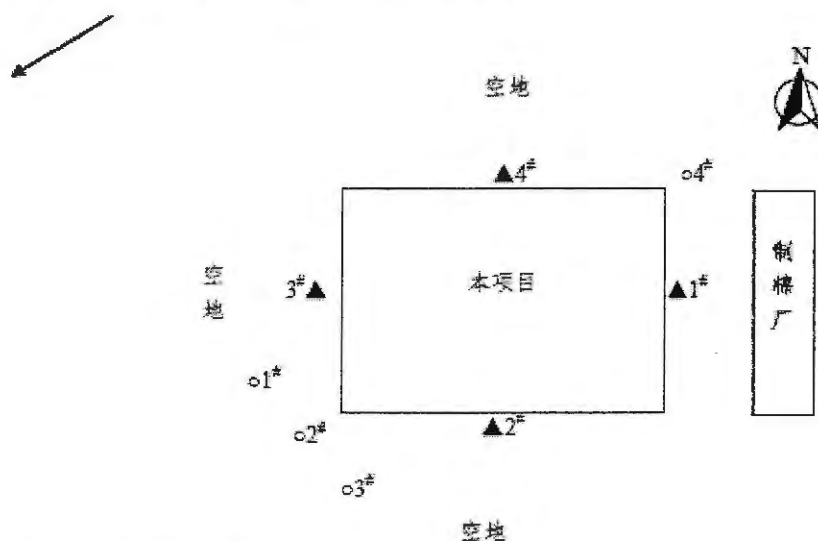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2018.7.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下风向)	16	15	14	17	17	/	/
		2#(下风向)	16	14	15	16			
		3#(下风向)	15	15	14	16			
		4#(上风向)	<10	<10	<10	<10			
	氨 (mg/m ³)	1#(下风向)	0.06	0.07	0.08	0.06	0.09	/	/
		2#(下风向)	0.08	0.08	0.09	0.08			
		3#(下风向)	0.09	0.08	0.08	0.08			
		4#(上风向)	0.05	0.06	0.07	0.07			
	硫化氢 (mg/m ³)	1#(下风向)	0.016	0.015	0.018	0.019	0.019	/	/
		2#(下风向)	0.017	0.016	0.015	0.016			
		3#(下风向)	0.019	0.018	0.018	0.017			
		4#(上风向)	0.016	0.015	0.013	0.014			
2018.7.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下风向)	15	16	15	14	17	/	/
		2#(下风向)	16	15	17	14			
		3#(下风向)	13	15	16	15			
		4#(上风向)	<10	<10	<10	<10			
2018.7.14	氨 (mg/m ³)	1#(下风向)	0.06	0.07	0.06	0.07	0.09	/	/
		2#(下风向)	0.09	0.09	0.08	0.09			
		3#(下风向)	0.09	0.08	0.07	0.09			
		4#(上风向)	0.07	0.06	0.07	0.06			
	硫化氢 (mg/m ³)	1#(下风向)	0.023	0.021	0.022	0.023	0.023	/	/
		2#(下风向)	0.017	0.018	0.019	0.021			
		3#(下风向)	0.022	0.022	0.021	0.020			
		4#(上风向)	0.018	0.017	0.017	0.018			

9.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2018.7.13		2018.7.14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6.5	46.8	56.7	46.7	达标
2# (南厂界)		54.5	45.4	55.3	45.8	
3# (西厂界)		55.6	44.5	54.6	46.6	
4# (北厂界)		56.0	46.6	56.0	44.8	

风向: 东北风(2018 年 7 月 13 日~2018 年 7 月 14 日)



注: ○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9-1 检测点位示意图

9.2 检测结果分析

9.2.1 生产工况

现场检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9.2.2 有组织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臭气浓度两日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741(无量纲),氨两日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22\text{mg}/\text{m}^3$,氨两日排放速率最高值为 $2.39 \times 10^{-3}\text{kg}/\text{h}$,硫化氢两日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033\text{mg}/\text{m}^3$,硫化氢两日排放速率最高值为 $3.58 \times 10^{-4}\text{kg}/\text{h}$,

H₂S、NH₃、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H₂S≤0.33kg/h, NH₃≤4.9 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9.2.3 无组织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臭气浓度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17（无量纲），氨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09mg/m³，硫化氢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023mg/m³，H₂S、NH₃、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排放标准(H₂S≤0.06mg/m³，NH₃≤1.5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9.2.4 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5~56.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5~46.8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9.2.5 废水

该项目无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小，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9.2.6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是送料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电筛及二次电筛产生的废残渣、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送料过程废包装厂家收集后回收再利用；电筛、二次电筛过程产生的废残渣厂家回收再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储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按年生产 300 天，白班，8 小时，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氨氮：0；SO₂：0t/a；NO_x：0t/a。

10 验收检测结论

（1）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 100%，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4）噪声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废水检测结果

该项目无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小，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6）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是送料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电筛及二次电筛产生的废残渣、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送料过程废包装厂家收集后回收再利用；电筛、二次电筛过程产生的废残渣厂家回收再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废储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按年生产 300 天，白班，8 小时，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氨氮：0； SO_2 ：0t/a； NO_x ：0t/a。